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第 8 屆 第 2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日期：11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會館

壹、出席人員：楊啟聖、陳俊龍、盤志瑋、陳啓禎、丁郁仁、洪調明、黃士榮、伍哲欣、吳幸周、張兆輝、林威君、吳瀚德、顏旭村、蘇建興、王英名、呂宜淞、陳正修、蔡明諺、畢國偉、陳駿吉、楊閩睿、許家祥。

貳、請假人員：郭哲彰、廖述賢、張瑞璋、高宗桂。

參、列席人員：徐榮澤、趙翰林、邱柏瑄、高照為、陳高彰、王美雲。

肆、主 席：楊主任委員啟聖 記錄：楊蕤婷

伍、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聘任丁郁仁醫師擔任本會第八屆執行長。

二、通過，聘任陳建霖醫師、郭朝源醫師擔任本會第八屆榮譽主任委員。

三、全聯會來函建請六區分會將「院所每月每位病患針傷處置次數」前 95 百分位列為抽審必審指標，決議依本轄區現行中醫門診總額抽審辦法辦理。

四、通過，預計 114 年 1 月 12 日召開高屏區第 8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

五、依據本會第 7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114 年政府基本薪資調整調幅約為 4.08%，故調整會務人員 114 年累計之每月交通及餐費補助為壹仟伍佰元。

陸、各組工作報告：

一、審查組：本會審查組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中醫審查開箱會議、11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審查醫藥專家會議。

二、輔導組：本會輔導組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本會委員會議輔導會議。

三、秘書組：本會秘書組於 114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2 次秘書組會議。

柒、工作報告：

一、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影音課程。

二、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辦理「中醫門診總額西醫住院暨醫院專案計畫」影音課程。

三、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辦理「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影音課程。

四、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辦理「中醫門診總額特定門診專案計畫」影音課程。

五、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辦理「中醫門診總額特定門診專案計畫」影音課程。

六、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中醫院所感染管控與針灸 SOP 研討會」影音課程。

七、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04 日辦理「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共計 2 場次影音課程。

捌、出席會議：

一、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陳副主任委員俊龍、盤副主任委員志瑋、陳副主任委

員啓禎等人於 113 年 9 月 5 日參加「113 年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第 2 次會議」。

- 二、本會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陳副主任委員俊龍、盤副主任委員志瑋、陳副主任委員啓禎等人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參加「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55 次會議」。
- 三、本會審查醫藥副召集人本年於 10 月 20 日參加「中醫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 113 年第 5 次會議」。
- 四、本會張兆輝醫師、盤志瑋醫師、邱鎮添醫師等人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代表參加「利用率小組第 3 次會議」。
- 五、本會陳主任委員俊龍、盤副主任委員志瑋、陳副主任委員啓禎等人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參加健保署「中醫開箱委員會輔導會議」。
- 六、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參加「中醫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13 年第 4 次會議」。
- 七、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陳副主任委員俊龍、盤副主任委員志瑋、陳副主任委員啓禎等人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參加「高屏區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
- 八、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陳副主任委員俊龍、盤副主任委員志瑋、陳副主任委員啓禎等人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參加「113 年中醫門診總額第 1 次共管會議臨時會」。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屏東縣推派本會醫務管理組組員名單。

說明：依據屏東縣中醫師公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2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 113 年 11 月 5 日屏中醫禎字第 044 號函，原郭俊佑醫師因個人因素請辭本會第 8 屆醫務管理組組員一職，其遺缺由吳子偉醫師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近來發現高屏區院所內針灸交替率較其他區高，擬提高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用及增加人次上限，以鼓勵院所內針灸合併申報，降低患者針內交替次數，以節省診察費，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一支付代碼，療程中另開內服藥者，可另申請該代碼之費用；或增加支付編號：D01、D03、D05、D07、E01、E03、E05、E07、E09、E11、F01、F04、F07、F10、F13、F16、F18、F21、F24、F27、F30、F33、F35、F38、F41、F44、F47、F50、F52、F55、F58、F61、F64、F67 之費用上述費用皆增加 170 元。
- 二、原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上限為一百五十人次，超出一百五十人次部分以五折支付。包括編號：D01、D03、D05、D07、E01、E03、E05、E07、E09、E11、F01、F04、F07、F10、F13、F16、F18、F21、F24、F27、F30、F33、F35、F38、F41、F44、F47、F50、F52、F55、F58、F61、F64、F67。擬改為原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

傷科治療處置費上限為二百五十人次，超出二百五十人次部分以五折支付。  
包括編號：D01、D03.....。

決議：通過，提案全聯會中執會委員會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議醫院端將出院患者若有中醫居家需求，聯繫鄰近包含中醫院所的居家服務團隊進行協調，並給予獎勵費用。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21 日「高屏區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有關旗山醫院提出居家個案轉介應給予獎勵費用一案，請分會評估與中全會討論可行性及適當性。
- 二、醫院出院患者中有許多是潛在的中醫居家需求個案，尤其是老年患者、行動不便者及需長期照護者。
- 三、目前醫院端缺乏有效的中醫居家轉介機制，因無獎勵費用，可能導致需求被忽略，使患者無法及時獲取中醫居家服務。
- 四、設置“中醫居家轉介費”申報項目，並給予合理獎勵點值，可激勵醫院主動發掘並轉介具需求的個案。
- 五、此機制有助於縮短患者獲取中醫居家服務的時間，提升患者生活品質。

辦法：

- 一、新增“中醫居家轉介費”申報項目：
  - (1) 用於記錄醫院聯繫包含中醫院所的居家服務團隊並進行協調的行為。
  - (2) 必須符合中醫居家服務的適用條件，並設定清晰的申報標準。
- 二、設定轉介獎勵費用的給付條件：
  - (1) 居家服務團隊確認收案後，需指派中醫院所進行中醫治療，並提供收案資料作為中醫介入的證據。
  - (2) 核實收案與中醫介入的事實後，將相關記錄錄入 VPN 系統以便統一管理。
  - (3) 中醫居家服務完成後，由相關單位進行申報與核定，醫院方可獲得轉介獎勵費用。
- 三、設置合理的獎勵點值：參考現行出院準備服務的點值設置，結合類似項目數據，確保經濟效益與實際操作的平衡。
- 四、建立監控與檢討機制：定期追蹤轉介執行情況，設置明確的評估標準或 KPI，分析政策效益，並適時調整獎勵制度以提升執行效能。

決議：通過，提案全聯會中執會委員會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下次委員會議時程。

決議：預計 114 年 4 月 13 日上午召開第 8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2 月經費使用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 會：上午 10 時